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1年，政府順應知識經濟發展，推動行政院組織架構調整，打造電子化政府，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在司法改革方面，逐步實踐「司法為民」的理念；落實「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澈底打擊黑金，實現公義的新社會。同時，秉持「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國防戰略，再造國防組織工程；恢復兩岸溝通與對話機制，推動「互惠雙贏、風險管理」的經貿發展；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展經貿合作。

第一節 效能政府

為全面強化行政效能，91年施政重點為檢討、鬆綁法規，創造彈性、靈活的法制環境；積極推動政府改造，重整行政院組織架構；強化人力資源發展，開創優質的行政文化，建立服務型政府，作為國家競爭力的堅實後盾。

壹、現況檢討

一、提升服務品質，加強服務考核

- (一)辦理「89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及成果發表、觀摩會。
- (二)辦理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增進公務人員服務知能。
- (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辦理民意調查，蒐集民意，供施政參考。

(四)執行電話禮貌測試及不定期考核服務機關，檢視機關服務標準等指標運作情形，供改進參考。

二、推動組織再造

(一)研議行政院組織調整架構、實施期程及推動作法。

(二)精省作業

1. 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期限，各機關修正組織法，調整機關組織架構。

2. 推動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合理化。

(三)完成「我國實施機關組織績效評鑑制度之研究」；建立「組織員額績效評鑑制度」，作為機關組織設立、調整或裁撤，以及員額調整之依據。

三、人力再造

(一)90年度預算員額合計減列18,451人，達成預期效果。

(二)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並完成附屬法規修訂。

(三)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建立兼顧素質與保障的任用制度。

(四)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原則規定，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

(五)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建立陞遷與績效管理制度。

(六)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健全公教保險制度。

(七)因應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不影響、不降低服務效率、品質為原則，規劃配套措施。

四、人力資源發展與績效管理

- (一)配合終身學習社會，公務人員學習觀念及能力仍待加強。
- (二)各訓練機構整合聯繫不足，訓練資源未獲充分運用。
- (三)政府與民間訓練機構之互動不足，政府向民間學習顧客服務的觀念及作法仍待加強。
- (四)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人數比例逐年攀高，無法確實發揮考績獎優汰劣的功能。
- (五)公務人員待遇制度缺乏績效待遇精神，難以激勵士氣。
- (六)政府行政在社會關懷及積極創新等方面仍不足，行政文化有革新充實的必要。

五、協助地方政府吸引投資

行政院核定「協助地方吸引投資的競爭機制推動計畫」，落實執行，改善地方投資環境。

(一)建立獎勵誘因機制

- 1.建立地方稅及規費基本法制、地方吸引投資評比指標。
- 2.規劃與推動公共建設，檢討貫徹公權力之執行。
- 3.強化經濟部「促進投資小組」功能，規劃預算獎勵機制。

(二)建立法規鬆綁及授權機制

- 1.授權地方政府主導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及工業區管理。
- 2.擴大環評污染總量機制適用範圍。
- 3.提升地方公務員服務士氣，強化地方行政效能。

六、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

(一)建立「由外而內」的外部檢討機制

成立「法制再造諮詢委員會」，確認法制再造亟需興革

之事項，研析解決方案，並監督實施成效。

(二)建立「由下而上」的內部機制

- 1.各級機關成立「工作圈專責推動小組」，就會計、人事、採購、作業程序等議題，成立工作圈檢討。
- 2.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法規之鬆綁，由經建會配合各主管機關推動。
- 3.工作圈運作模式，推廣擴及地方政府。

(三)建立內部獎勵機制，具體落實法規鬆綁；舉辦全國競賽，獎勵運作優良之「工作圈」。

七、政策宣示

(一)依據「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結論，建立「文宣策略會議」及「新聞簡報」機制，修訂「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

(二)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中，明列政府應「統一執政當局政策宣示口徑，各部會應建立專責之發言人員(群)；跨部會之政策宣示，應由行政院或指定單位對外發言」。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提升服務品質

(一)研採企業作法

- 1.鼓勵研究創新，針對民眾需求，規劃調整為民服務範圍。
- 2.派員研習企業改造實務經驗，引進經營理念與作法。

(二)便捷行政程序

1. 建立標準作業規範，加強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作業。
2. 設置全功能櫃台，強化內部橫向連繫，縮短等候時間。
3. 彙整為民服務相關作業標準及服務規範，編訂工作手冊。
4.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作業程序公開透明。

(三) 樹立服務形象

1. 充實、更新服務設備及措施，綠化、美化服務環境。
2. 選派適當人員擔任第一線服務工作，推行走動式服務。
3. 規劃開放機關公用設施，供民眾休閒、公益活動使用。
4. 加強考核測試服務品質及服務態度，訂定獎懲辦法。

(四) 重視民眾輿情

1. 邀請民間人士，參與政策措施及服務事項之規劃研訂。
2. 定期辦理民意調查，接受建言，改進服務缺失；重視民眾興革建議及陳情案件，審慎、儘速處理。
3. 編訂「為民服務白皮書」，選擇重點措施，承諾服務標準及革新作法。

(五)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公共服務

1. 鼓勵民間團體、退休人員擔任志工，協助諮詢及公益服務。
2. 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服務事務，委託民間提供專業服務。
3. 結合民間力量，處理突發意外事件；善用企業、團體服務據點，協助提供服務事項。

二、組織再造

- (一) 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法；研訂組織調整作業規範。

- (二)推動施政績效評估制度，衡量機關施政績效。
- (三)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實施精簡方案及配套措施；各部會成立組織調整推動執行小組，因應政務需求及行政減量原則，研提組織法修正草案，執行組織及員額調整。
- (四)調整地方政府組織
 - 1. 研修「地方制度法(草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2. 配合「行政區劃法(草案)」，協調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進行地方政府組織調整。
- (五)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期限，各機關研修組織法規，建立機關改隸、設置之依據。

三、考選法制

- (一)推動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合一制之法制化。
- (二)推動試務工作分權化，部分試務工作委託縣市政府辦理。
- (三)肆應地方自治之人力需求，改進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 (四)因應公營企業民營化，研修公務人員考選法制。
- (五)檢討原住民及身障人員參與公共服務之考試制度。

四、員額管理

- (一)行政機關、學校，除符合增員要件者外，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未來預算員額以每年負成長1%為目標。
- (二)配合立法院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決議，每年至少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員3%，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5%以內。
- (三)配合民營化政策，推動公營事業精簡用人。

- (四)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推動業務委外；擴大運用志工、替代役人力從事公共服務。
- (五)研訂「約聘人員人事條例」，統合派用、聘用、僱用、職務代理人及機要人員之管理；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促進人事制度彈性、靈活。

五、人力資源發展

- (一)賡續推動「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強化人力資源發展政策規劃能力。研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草案)」，建立訓練進修體系。
- (二)落實學習型政府與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規劃建制專屬領域知識庫及網路學習入口網站，加強人力資源之培育。
- (三)辦理高級文官培訓，匯聚各界菁英，跨領域共同研究國家整體發展策略。
- (四)促進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檢討、鬆綁相關法規，引進企業培訓理念，部分訓練委託民間辦理。

六、人力管理

- (一)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及相關人事管理法規。
- (二)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考績制度，重建功績型考績制度。
- (三)發布實施「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實施計畫」，將績效精神、顧客服務等觀念，內化為公務人員之優質文化。並配合績效獎金制度之推動，修正「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增列減發或不發之規定，以落實績效考核。

七、健全人事體制

- (一)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草案立法。
- (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公務人員協會法」等立法。
- (三)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增進基金穩定收益；檢討研修作業要點，增進作業效率。
- (四)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彈性訂定退休條件，促進公務人力新陳代謝；研修公務人員退撫法令，增進人力流通。
- (五)配合國民年金制度規劃，研議公保制度之調整方向，建立年資保留措施，以增進政府與民間人才交流。
- (六)簡化保障制度審議層級，強化審議功能；建立公務人員權益救濟、調處制度。

八、提升行政文化與服務效能

- (一)推動「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系推動方案」，建立積極負責、民主開放、創新進取的行政文化。
- (二)落實各機關週休二日服務措施，研擬延長服務時間、調整學程安排及學童照護等配套措施，並進行通盤檢討。
- (三)辦理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人員雙向交流研習，以注入民間活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九、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

- (一)行政院院會定期討論「各部會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之行政措施」進度；個案辦理進度上網，供民眾查詢、監督。
- (二)落實經發會共識意見，加強行政與立法部門互動與溝通，推

動相關法律之立法、增修。

- (三)持續推動法規鬆綁，擬定改造策略，配合管考機制，進行全面法制再造。

十、統一政策宣示口徑

- (一)核定「重大輿情協調會報執行作法」，積極主導輿情及宣達政策，統一政策發言口徑，以達「事前預判、掌握議題」之功能。
- (二)修正「行政院各部會加強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各部會依要點內容，配合設置新聞聯繫、發布專責單位及人員，由專人擔任機關發言人，並加強部會間聯繫。

第二節 電子化政府

91年，決推動行政機關區域網路的建置、網際網路普及率以及資訊網站設置達成百分之百，並推動電子認證與安全稽核，達成網路便民應用，提升政府行政效率。

壹、現況檢討

推動電子化政府迄今，行政機關已有75%可連線上網，上網人數超過12萬人。惟在電子公文交換比率、流通電子檔案數量、文書及書證謄本減量等方面，仍待加強推動。

一、建置網際服務網，推動機關網站建置

- (一)構建機關網際網路骨幹，降低機關使用網際網路門檻。至90年8月，已有2,350個機關以區域網路寬頻連接上網。
- (二)政府網際服務網提供虛擬網站服務，至90年8月，已有1,450個政府機關網站提供服務，並充實網站內容。
- (三)建置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推動基層網路應用

- (一)推動「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結合電子憑證簽章，建立機關電子郵遞服務基礎環境。
- (二)推動「村村有電腦，里里上網路」，試行推動村里便民網路服務點，建置便民服務網站。超過6,500個村里已完成網頁資料建立，並建置偏遠地區上網據點174個。

- (三)配合擴大內需方案，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服務上網，完成全部基層公所網路建置及連線上網。

三、推動網路行政便民應用

- (一)自89年7月1日起，試辦公文電子交換，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平均電子發文比率達35%；已逐步達成中央部會公文與縣市政府電子交換。
- (二)完成電子採購政府招標資訊公告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建置等網路行政應用。
- (三)推動網際網路便民應用，已提供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網路申報、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電子公路監理等網路應用，提供「24小時不打烊」的便民服務。

四、電子認證與安全稽核

- (一)建立網際網路電子認證機制，提供網路身分識別服務。已建置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發放20萬張電子憑證。
- (二)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推動資訊安全稽核。

五、推動「網網相連電子閘門」

- (一)促進跨機關資訊整合，簡化作業流程，減少書證謄本使用，以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 (二)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與警政、稅務及法務實施連線資料查驗作業；推動公路監理與稅務、法務連線資料查驗作業；推動地政電子閘門跨機關連線、免書證謄本便民服務。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基礎環境建設

- (一)統籌提供政府網際服務網營運服務，建置網路應用環境。
- (二)建立電子認證及安全制度，在網路上提供身份及資格認證服務，確保資訊交流可信度，增進網路活動保障。
- (三)建置政府網路安全防護與通報機制，推動安全稽核制度。

二、加強電腦化推廣

- (一)落實業務電腦化，消除機關電腦化死角；運用新資訊與通訊技術，提升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應用層次。
- (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革新辦公方法。
- (三)結合國土資訊系統，發展施政規劃應用。

三、加強政府資訊共享與整合應用

- (一)運用網際網路技術，推動跨機關電子閘門應用及資料交換共享。
- (二)減少書證謄本核發數量，減免書證謄本使用，發揮整合應用效益，提升作業效率。

四、推動上網服務應用發展

- (一)優先選擇民間企業之申辦事項，提供網路申辦作業。
- (二)推動網路便民申辦服務，建置整合型入口網站，提供網路服務；推動流程再造，提供網路單一窗口的便利服務。
- (三)普及網際網路應用發展，縮短地理位置偏遠地區民眾及資訊弱勢族群之數位落差。

五、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

- (一)推動戶役政單一窗口化作業，新增戶役政跨縣市、跨所業務服務項目；規劃戶役政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請領當事人戶籍謄本、兵籍證明等文件。
- (二)配合電子化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設置自然人公鑰憑證服務之憑證註冊窗口，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應用憑證。
- (三)提供戶役政資訊流通服務，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戶籍異動等資料，並接收入出境人口、查(撤)尋人口等通報。
- (四)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並建立全國領證人口相片影像資料庫，提供查詢影像資訊。
- (五)建置戶籍影像資料庫，以戶役政網路連線方式，提供跨機關檢索、調閱除戶謄本等功能。

六、執行「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

推展桃園縣、台中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縣市地政電子閘門作業，推動電傳視訊、轄區內跨所謄本核發等網路作業。

七、推動車路動態資訊服務

- (一)建置國道交通控制系統、城際快速公路交通控制系統、國道替代道路交通資訊蒐集系統；建立交通資訊管理及協調指揮中心。
- (二)擴充台中市及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推動都市交通控制系統軟體標準化。

第三節 司法改革

91年，司法改革方向，繼續朝「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等目標邁進，以打造現代化的司法制度。

壹、現況檢討

一、司法院執掌部分

依據「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及辦理期限」，逐項管制執行進度，並按期檢討。90年工作成果如下：

- (一)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調整人事審議委員會結構，落實法官自治。
- (二)修正「法院組織法」，鼓勵第二審具經驗之法官回任第一審；落實合議制度，發揮評議功能，明定評議紀錄得於裁判確定後閱覽；增訂法官專業化之規範。
- (三)發布「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以建立辦案專業諮詢管道。
- (四)修訂多種公證子法規範，與母法同步實施，發揮預防司法之功能。
- (五)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提供完善的在職進修場所。
- (六)簡化民事各審裁判書類，使法官集中精力於「審」理及「判」斷。

二、法務部執掌部分

- (一)實施「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集中力量處理黑金案件，並提升偵查品質。
- (二)自90年6月起，台北地檢署加入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蒞庭制，強化檢察官舉證功能。
- (三)訂頒、實施「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以審慎實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一)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實現以人民為主體的全民司法。
- (二)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 (三)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訴訟輔助及平民法律扶助。
- (四)司法資訊快速公開上網，提升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
- (五)加強落實便民、禮民政策，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 (一)激發法官良知，發揮道德勇氣，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 (二)培養法官高尚情操，樹立法官倫理，恪遵法官守則。
- (三)要求法官親和的審判態度，力求妥適公正辦案，探求立法意旨，體察社會脈動，杜絕審判專斷。
- (四)強化法官自治，落實法官評鑑制度，依法淘汰不適任者。

- (五)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加強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嚴求法官清廉、敬業，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三、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 (一)修定訴訟制度及各項法律，合理疏減訟源。
- (二)推動「法官法」立法，改善法官工作條件，配置法官助理。
- (三)強化法官在職進修，汲取新知，鼓勵終身學習；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促進與各大學法學院共用圖書資訊。
- (四)簡化裁判書類、減少法官工作負荷，使法官工作時間及精力集中於「審」理及「判」斷。

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 (一)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要求嚴謹證據法則，並檢討自訴制度。
- (二)強化事實審功能，以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事後審；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發揮法律審功能。
- (三)實施行政訴訟新制度，促使行政權合法行使。
- (四)強化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保障公務員權益。

五、改造新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 (一)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 (二)法律文書用語力求通俗化。
- (三)建立完善法官考訓制度，並由多元化管道晉用人才。
- (四)加強促進國際及海峽兩岸法學交流，拓展法官宏觀視野。
- (五)推動審、檢、辯、學各界良好互動，邁向法治社會。

六、強化檢察功能

- (一)要求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研訂具體措施，貫徹執行「偵查不公開」原則。
- (二)建立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落實專責辦案及團隊辦案之精神，以有效打擊重點犯罪。
- (三)辦理檢察官「法庭詰問技巧研習班」，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專業能力，提升檢察官法庭活動之成效。

第四節 掃除黑金

91年，政府將結合社會力量，掃除黑金，打擊組織犯罪，建立免於恐懼的社會環境。同時，研修法制，端正政風，查察賄選，促進政治透明運作，以達成「綠色矽島」公義社會的目標。

壹、現況檢討

一、偵辦組織犯罪，加強掃除黑金

- (一)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結合相關部會及檢、警、憲、調、海巡等機關，共同掃除黑金，
- (二)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下設特偵組檢察官，澈底打擊黑金。
- (三)舉辦「掃除黑金聯合行動大會」，凝聚社會共識與決心；自89年6月1日至90年11月30日，偵辦掃黑案件305件。

二、澄清吏治，端正政風

- (一)為貫徹執行掃除黑金政策，統合各機關掃黑力量，將「中央廉政會報」併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樹立肅貪方針。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自89年6月1日至90年11月30日，偵辦肅貪案件5,089件。

三、查察賄選

- (一)成立機動查察賄選小組，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及查賄作業。
- (二)防制暴力及賄選介入選舉，掌握可能對象，蒐集不法事證，策劃迅雷掃黑行動。
- (三)修正「預防與偵查犯罪計畫」，查賄成效列入績效考核。
- (四)先期彙整候選人、助選員及樁腳資料，掌握賄選管道；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自首及檢舉賄選。
- (五)強力查辦賄選，自89年6月1日至90年11月30日，檢察機關受理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計3,501件。

四、國土保育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統合檢、警、調、政風及相關單位，澈底查辦破壞國土犯罪。

五、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

- (一)依據「檢肅流氓條例」及相關刑事法律移送法辦，並配合「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所轄各特別偵查組積極偵辦。
- (二)依據「檢肅流氓條例」，辦理常態檢肅；組成蒐證小組，加強蒐證檢肅。
- (三)配合檢、警、調、憲等情治單位，不定期規劃實施「迅雷作業」檢肅流氓行動。

六、實施專案性行業查訪

- (一)依據「各行各業遭受不法侵害查訪工作執行要點」，實施普遍性與重點性查訪。
- (二)針對所有上市、上櫃公司規劃實施「專案性」查訪，發掘流

氓危害，淨化投資環境。

(三)加強布置與調查，建立幫派組織活動資料，有效防制。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研修法制

(一)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反黑道漂白條款，規定經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受流氓感訓處分、強制工作完畢未滿10年者，不得參選公職。

(二)研議提高有期徒刑最高上限，並參考國外法制精神，修正累犯規定，對於惡性重大之犯罪者，加重其再犯、三犯之處罰，遏阻黑道暴力犯罪之再犯。

二、防貪及肅貪

(一)規劃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以迅速掌握黑金犯罪資金流向，並凍結其財產；周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財產信託條款，防範政商勾結。

(二)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避免利益輸送。

(三)修正「貪污治罪條例」

1.規定公務員對其所申報之財產如與收入明顯不相當者，有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

2.增訂行賄外國公務員之刑罰規定，以嚇阻廠商向外國公務員行賄。

- (四)推動修法設置專責肅貪機構「法務部廉政署」，統籌防貪、肅貪之工作，提升肅貪成效。

三、法令執行與檢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23號解釋，檢討有關流氓認定權責、處分執行等規定，研修「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
- (二)協調司法機關，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犯罪組織成員處刑；於刑期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宣告強制工作處分及不法財產之追繳、沒收，併科高額罰金。

四、打擊組織犯罪

- (一)列管不良幫派、組合，建立資料庫，以為偵防之參考。
- (二)針對不良幫派、組合或犯罪組織之活動據點與營業地點，不定期實施「專案臨檢搜索」。
- (三)設置掃黑報案窗口及免費電話、專用信箱、電子信箱，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並依規定發給獎金。
- (四)定期協請學校清查有無不良幫派組合滲入情事，加強瞭解、掌握不良幫派組合活動狀況及聚集處所。

五、協調國際合作聯手掃黑

- (一)洽商各國執法單位，建立聯繫管道，推動掃黑合作。
- (二)依國際法規或協定，清查逃犯行蹤，協調相關國家或地區緝捕逃犯歸案。

第五節 國防

91年，政府持續整建兵力，精進國防組織，提升後備部隊動員成效，以增進國家整體防衛作戰能力，貫徹「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戰略構想，確保台海和平與穩定。

壹、現況檢討

一、國軍現代化

(一)落實國軍「精實案」，於90年6月達成計畫目標。

- 1.高司幕僚組織調整已於89年7月完成，計簡併152個幕僚單位，精簡員額6萬餘員。
- 2.調整各軍種戰略基本單位，已完成海軍陸戰編旅，並編成72個戰略基本單位，兵力結構更趨合理化、現代化。

(二)更新主要武器裝備

- 1.制空方面：幻象2000型、F-16型及經國號等戰機均已成軍服役；陸軍天弓飛彈系統及改良型防空飛彈系統均已部署各戰略要地；另(可攜式及車載式)野戰防空飛彈亦陸續成軍部署，有效提升聯合防空作戰效能。
- 2.制海方面：海軍新一代作戰艦艇均已成軍服役，配合中和級戰車登陸艦(LST)及安克拉治級船塢登陸艦(LSD)、S-70C反潛直升機及魚叉飛彈等，有效提升兩棲作戰及外島運補能力。
- 3.反登陸方面：陸軍AH-1W攻擊直升機、OH-58D戰搜直升機已

全數交運，編成空騎旅及航訓部；M60A3式戰車已成軍服役，CM-21系列甲車第一階段籌補，計畫於90年底執行完畢；配合反裝甲飛彈、多管火箭及自走砲等武器，提升地空整體及反登陸機動打擊戰力。

4. 指管通資情監偵(C⁴ISR)系統整合：積極規劃反登陸作戰指管系統，完備以精進海軍戰情、空軍防情為主的C⁴ISR體系。
5. 資訊戰整備方面：結合民間資訊科技，合作開發關鍵技術，構建通資網路安全防護網；配合三軍電子戰專業單位(部隊)規劃建置，全面加強國軍電子戰整體戰力。

(三)加強武器研發

1. 國軍自力研製之經國號戰機、天劍一、二型飛彈、天弓一、二型飛彈，迄90年底均已成軍部署或進入量產，並籌建後續能量及陣地部署工作。
2. 進行高解析度雷達、電子戰裝備、多管火箭等武器系統之研發計畫，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四)提升防衛作戰預警能力

1. 提升雷達性能與涵蓋範圍，強化雷達信號處理、電子防禦技術、機動雷達之研發與部署。
2. 廣續建立早期預警管制機制與資訊鏈路構建，整合三軍指管通情系統，精確戰管與各觀通站台情資聯繫。

二、國防組織再造工程

- (一)軍政體系：完成軍政幕僚單位組織規劃，俟國防部組織法施行後，即可依計畫順利編成運作。

- (二)軍令體系：90年底完成「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編組」及「編配」案之規劃，配合已修正之「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即可落實執行。
- (三)軍備體系：分近程(籌備建制)、中程(組織發展)及遠程(整合運作)三階段，逐次調整軍備體系，將於92年2月前完成軍備局與所屬機構之組織調整。

三、國防採購作業

- (一)精進審查機制：成立「購案聯合審查小組」，採集中會審方式審查購案，提升作業效率。
- (二)強化商情蒐析：透過國外商情參訪、參展及廠商產品推介，蒐集廠商資料，並辦理廠商座談會，說明國防採購政策及作業流程，解答廠商所提問題，加強雙方溝通。
- (三)提升採購效能：使用「自動化編案輔助系統」編訂購案，縮減作業時間；開放「國軍軍品規格服務網」，提供規格諮詢服務；辦理採購專精班訓練，提升採購人員素質。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精進國防組織

依據「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總結報告」之結論，加速本部組織再造，配合國防兩法施行後，依「精實案」檢討成效，考量敵情威脅、戰略構想及國防資源等相關因素，賡續執行國軍兵力結構與組織精進(精進案)，期能建立科技化、專業化、

全民化、具有嚇阻戰力之國軍。

二、加速國防組織再造工程

依「國防組織法」、「國防部組織法」及相關子法，全力推動國防組織規劃，並研修相關法規，於92年2月1日前完成組織再造工程。

三、健全國防採購

- (一)採購國際化：依「政府採購法」修正案，研訂國防採購相關規定，俾符合WTO作業要求。
- (二)精進採購組織：配合國防部軍備局之設立，成立採購中心，整合三軍採購組織，建立採購人員經管制度，達成國軍採購體系一元化目標。
- (三)提升採購效能：修訂「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建立「購案紀實暨時程管制資訊系統」，強化採購效能及管理。

四、強化國軍作戰及監偵能力

強化制空、制海及反登陸戰力之持續整建與部署，整合三軍聯合戰力；賡續提升監偵能力，嚴密掌握敵情變化，爭取預警反應時間。

五、提升國軍資訊戰力

推動「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整合，結合國家與國防資訊基礎建設，建構國軍資訊戰攻防能力。

第六節 兩岸

政府依經發會結論，確立「台灣優先、全球布局、互惠雙贏、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鬆綁「戒急用忍」政策，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又雙方相繼加入WTO，經貿交流日趨活絡，可望進一步互惠合作、共創雙贏。

壹、現況檢討

一、概況

(一)中共對台策略變化

中共「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對台基本方針並無調整之跡象。惟在策略上，自我政黨輪替以來，中共對我所採「聽其言，觀其行」之冷處理方式，似已產生若干變化。

一在政治上：持續以我方未接受一中原則為藉口，關閉兩岸正式對話與互動管道，低調處理與我官方及執政黨之互動；卻積極拉攏在野政黨，刻意釋放其對台政策已具彈性之印象，以便在國內及國際對我政府進行施壓。

一在經濟上：以「儘速三通」為訴求，批判我方對兩岸經貿交流之限制措施，並積極推動其對台「招商引資」之作為。

(二)我方在兩岸政策上持續表達積極與善意

90年元旦，陳總統提出兩岸關係可以從文化、經濟統合開始著手，明確表示政府願以更開放的心態來面對中國大陸；「試辦金馬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並自1月1日起正

式實施。年中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召開，政府已針對經發會共識正面、積極規劃，如：調整「戒急用忍」政策、研擬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深入評估兩岸「三通」等。政府一連串的善意積極作為，中共當局雖無正式回應，但也作了部分配合。整體而言，兩岸關係已趨緩和，民間各項交流也愈趨熱絡。

二、現階段對大陸貿易政策

- (一) 秉持經發會結論之基本原則，推動兩岸經貿關係之具體改善措施。
- (二) 兩岸經貿交流以維持台灣地區安全與競爭優勢為前提，增進兩岸互信互惠、良性互動，共創雙贏局面。
- (三) 配合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兼顧國家安全下，持續檢討擴大開放大陸地區物品准許進口之範圍，簡化進口程序。
 1. 至90年10月底，已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計5,868項，占全部進口產品項目的56.7%。其中工業產品開放5,379項，農業產品開放489項。
 2. 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可適用免除輸入許可證措施，90年10月底，適用項目已達開放進口項目之91.3%。

三、對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之審核、管理與輔導

- (一) 90年1至10月核准國內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共計956件，金額為23.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5.6%。
- (二) 90年1至10月核准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共1,927件，9,059人。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促進兩岸溝通及協商

- (一)恢復兩岸溝通與對話機制，促進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
- (二)進行整體談判規劃，積極準備兩岸協商。

二、加強兩岸互動交流與建立交流秩序

- (一)研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因應兩岸新情勢及交流進程。
- (二)輔導台商子弟學校之設立，協助台商解決子女教育問題。
- (三)加強兩岸青年交流，增進兩岸青年之認識及瞭解。
- (四)推動臺灣地區優秀表演團體及藝術作品赴大陸展演。
- (五)加強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增進雙方之認識與瞭解。

三、穩健開展兩岸經貿往來

(一)經發會之兩岸經貿政策共識

依據經發會有關「兩岸經貿關係改善問題」之共同意見，秉持「台灣優先」、「全球布局」、「互惠雙贏」及「風險管理」四大基本原則，推動主要政策措施如下：

- 1.積極開放兩岸經貿及投資(「戒急用忍」政策之鬆綁)
 - (1)成立大陸投資產業及產品項目檢討專案小組。
 - (2)放寬大陸投資資金限制，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3)完善大陸投資財務報表查核機制，加強資訊透明化。
 - (4)在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及保障投資安全前提下，開放企業赴大陸直接投資。

- (5)配合大陸投資政策調整，准許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廠商補報備登記。
- (6)強化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積極協助台商降低投資風險。
- (7)推動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定及兩岸租稅協定。

2. 建立兩岸資金流動的靈活機制

- (1)健全資金回流機制，規劃推動兩岸直接通匯，引導大陸投資利潤匯回，並儘速解決盈餘匯回重複課稅問題。
- (2)依國際慣例，循序開放國內金融服務業赴大陸地區進行業務投資、設立分行(分公司)或子公司。
- (3)循序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事業及證券等。
- (4)評估建立境外資本市場，吸引境外廠商上市或發行美元債券。

3. 加入WTO與兩岸三通

- (1)配合加入WTO進程，開放兩岸直接貿易及兩岸直接通郵、通訊等業務，並考量大陸降低貿易障礙，適度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同時規劃設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制度」，處理相關國家安全及產業風險等事宜。
- (2)積極推動兩岸「通航」
 - 整體規劃兩岸「通航」事宜，並透過兩岸協商予以落實推動。
 - 在兩岸簽署「通航」協議之前，採取過渡措施減少兩岸間接通航之不便，如：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開放貨品通關入出境；准許民間航運業者與大陸洽談航運業務合作事宜。

一積極評估建立「經貿特區」。

4.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

(1)在考量國家安全前提下，採總量管制方式，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其配套管理措施，包括：開放數額之分配及管理、接待旅行社之資格條件及應有之責任、大陸旅客之資格條件及申請審查程序、「團進團出」之方式等。並建立安全事項之通報及緊急事故之處理機制。

(2)實施方式：與大陸方面協商相關問題及實施時機，必要時先以試驗方式推動。

(二)持續推動「小三通」政策並適時檢討，協助促進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地區經濟發展。

(三)提升「陸委會台商窗口」功能，加強大陸台商輔導及服務工作。

四、增進台港澳交流

(一)掌握港澳發展情勢，供決策參考。

(二)加強與港澳特區政府之溝通協調。

(三)充實駐港澳機構之人員，強化服務品質。

(四)研訂台港澳交流實施計畫，加強台港澳交流。

(五)適時檢討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健全台港澳交流法制。

(六)規劃進行台港空運協商，以利兩地人民往來。

第七節 外交、僑務

政府積極推動外交政策，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強化與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積極參與區域及全球國際組織；拓展對外經貿關係，加強國際技術合作，擴大回饋國際社會。另一方面，加強與海外僑界的緊密關係，提升僑務工作之服務品質、推動多元化的僑教政策，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並提供充實的國際文宣。

壹、現況檢討

一、外交

(一)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我國目前擁有APEC、ADB、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及國際畜疫會(OIE)等16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並為WTO、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美洲開發銀行(IDB)及中美洲議會等10個國際組織之觀察員。在非政府組織(NGOs)方面，我國參加之組織至90年7月底已達1,010個，範圍擴及工商、金融、學術、科技等層面。

1. 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積極參加APEC各項相關會議與活動，並爭取擔任各工作小組及次級論壇之主導成員。
- (2)我於90年6月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提出「企業家精神與新創事業最佳實行準則」倡議，獲列入90年8月中小企業部

長會議及10月部長級年會之聯合聲明。

- (3)90年10月部長級年會聯合聲明重申支持我加入WTO，以及歡迎我加入APEC商務旅行卡計畫，並列入我舉辦「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研討會之成果。

2. 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我入會案迄今共召開11次工作小組會議及4次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
- (2)在入會程序雙邊諮商方面，共30個會員要求與我進行雙邊關稅減讓談判；除香港外，均已簽署雙邊協議。
- (3)我入會案已於2001年11月召開之WTO部長會議中通過，並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亦批准相關文件，俟存放於WTO秘書處30日後，即正式成為會員。

3.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 (1)繼續爭取成為OECD單項委員會之觀察員，如「競爭法暨政策委員會」、「貿易委員會」等。
- (2)繼續組團參與OECD與非會員新興工業化國家(DNMEs)間及新興市場工業論壇(EMEF)之非正式研討會，加強與OECD官員之聯繫、邀訪，並與OECD合辦研討會。

4. 世界關務組織(WCO)

- (1)WCO理事會已正式採認「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觀察員地位及權利決議案，我可俟加入WTO及「京都公約」修約案生效後，成為該管理委員會之觀察員。
- (2)為充分掌握「京都公約」修約案生效日期，我正密切注意該公約修約議定書之進程。

5. 聯合國

- (1) 90年第56屆聯合國大會，我10友邦提案、5友邦連署，要求成立工作小組，審視中華民國在台灣所處特殊國際情勢，以確保2,300萬人參與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權利。
- (2) 第56屆聯大總務委員會中討論我10友邦之提案，共計92個會員代表發言，其中25個會員支持我案，67個會員反對，故未能列入大會議程。

6. 世界衛生組織(WHO)

- (1) 第54屆世界衛生大會，友邦提案支持我成爲WHO觀察員，惟仍因中共及其友國反對而未列入大會議程。
- (2) 中美洲統合體(SICA)西語系友邦表達支持我參與WHO，並遞交支持我案之連署信函。
- (3) 美國衛生部部長出席日內瓦「American International Club」演講，公開表示美國政府支持我參與WHO會議。
- (4) 美國眾議院第428號有關美國支持我成爲WHO觀察員之法案，布希總統已簽署，正式成爲法律。

(二) 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1. 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 (1) 90年度我參加或舉辦綜合商展預計15場，至10月底，已辦理14場，廠商參展共228家，成交金額達5,216萬美元。
- (2) 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鼓勵民間業者前往有友邦交國家投資，至90年10月底，累計補助業者40家，金額新台幣21,757萬元。
- (3) 訂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

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由國合會據以辦理授信保證業務，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

- (4)持續加強與國外之台(華)商組織之聯繫與協調，以促進與友好國家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活動。
- (5)為協助友邦國家經濟發展，國合會至90年底預計辦理18件貸款案，簽約金額約3,688萬美元，已完成簽約5件，簽約金額2,012萬美元。

2.加強國際技術合作

- (1)至90年10月底，我國派赴海外工作之駐外技術團共40團，實派技術人員277人，推動農業、醫療及貿易投資等84項合作計畫。
- (2)90年開辦外交替代役，已於11月中派遣具技術合作專長役男37名，擔任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及工服團之助理團員，協助拓展我國技術合作業務。
- (3)為鼓勵我有志青年參與國際合作工作，國合會自85年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至90年10月底，累計派遣志工74名赴17個友邦服務。
- (4)為協助我邦交國發展中小企業，至90年8月底，國合會計派遣專家174人次，赴友邦進行技術輔導諮詢。
- (5)90年度開辦農業、貿易、中小企業等訓練課程，1至8月，國合會共邀請開發中國家及國際組織官員和專業人士計336名來台參加。

二、僑務

(一)服務導向之僑務工作

1. 為增進僑團(胞)間之聯誼，輔導僑團舉辦亞洲華人聯誼會第13屆年會、大洋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25屆年會等。
2. 強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功能，並籌設美國華府、加拿大溫哥華及巴西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擴大服務據點。
3. 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培育僑社工作幹部；召開第3屆全球僑務會議，以強化僑務工作力量。
4. 透過海外重點僑區「僑務志工體系」，結合當地資源，辦理法律諮詢、節慶紀念、慈善公益等活動及服務工作。
5. 賡續擴充「僑情資料庫管理系統」，增設電子佈告欄、檔案資料管理等作業，提升僑務工作效率。

(二)永續發展之僑教政策

1. 加強僑校聯繫輔導，視海外僑校實際需求予以補助，並充實教學電腦等設備；與國合會合作，選派3位志工教師赴緬甸僑校任教。
2. 加強培訓僑校師資，辦理華文教師研習會、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輔導美加、紐澳等地培訓教師成立聯誼組織。
3. 賡續推展「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舉辦「第二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
4. 修正菲律賓版之新編兒童華語課本及五百字說華語(法文版)，賡續拷製發行兒童華語課本等教材及錄音(影)帶，其中多項教材並以中印、中法及中葡文版發行。
5. 建置「海外華文印刷媒體電子網路傳版系統」，成立「海外華文報刊資訊站」，提供海外華文報刊國內資訊。

6.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等活動，並遴派民俗文化教師分赴海外支援各地華裔青年活動。

(三) 創造商機之僑商服務

1. 加強華僑經濟資訊服務，編印「華僑經濟年鑑」，蒐集編印華僑經濟參考資料，供各界參考。
2. 訂定「獎助公私立大學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大學院校從事華僑經濟之教學與研究。
3. 充實「全球華商資訊網」內容及功能，協助華商掌握網路商機；辦理經貿研習班，培植僑社經貿專業人才，並遴派經貿專家赴海外舉行巡迴講座。
4. 籌辦「海外華人高科技產業返國投資研討會」，鼓勵海外僑商返國投資。
5. 建立國人赴外投資移民輔導體系，規劃辦理「當前我國人口外移之問題與挑戰」研討會。
6. 提供僑民回國參與中小企業發展、農業發展政策與經營管理等研習活動；輔導參加研習活動學員加入華商經貿學員聯誼會，加強全球華商實質經貿合作及策略聯盟。

(四) 多元充實之海外宣導工作

1. 充實「宏觀電視」內容，延長首播時間，增加新聞時數，並租用衛星傳輸訊號，以服務全球僑胞。
2. 製播政令宣導、時事漫談、台灣風景文物介紹等文宣短片，並購買國內無線電視台及公共電視等優質本土節目。

三、國際文宣

(一)督導駐外單位，加強對外新聞傳播工作

1.釐訂國際傳播主題及內涵，由駐外單位以訪問及座談等方式，爭取當地媒體、智庫及菁英之瞭解與支持。

2.90年1至10月安排國際媒體晉訪總統、副總統及院長計42次。

(二)推動國際新聞及學術交流活動，加強國際宣傳

1.舉辦國際研討會，向國際媒體及智庫說明我最新國情發展。

2.90年1至10月間協助國內外學者出版專書及安排拍攝介紹我國情影片計83件。

(三)推動國際文宣工作，提升國家形象

1.因應國際趨勢，辦理國際文宣專案，如為積極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參與聯合國文宣案」、安排總統出訪中南美友邦國家之「泰安專案」、辦理總統獲「國際自由聯盟」頒發2001年自由獎之「自由專案」國際文宣工作等。

2.邀請及接待國外新聞傳播媒體、學者、政要來台參訪，90年1至10月計邀483人次，增進國際人士對我國政治、經濟、人權等各項成果之瞭解。

3.加強「中央廣播電台」國際傳播功能，以「台北國際之聲」及「亞洲之聲」兩台，運用英、法、德等12種語言對國際社會播放外語節目。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外交

(一)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1. 積極參與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提升主辦APEC會議層級，提出具影響力之工作計畫及倡議。
2. 爭取加入聯合國
 - (1) 積極爭取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我國國際社會地位之關注，並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有關之專門機構。
 - (2) 促請友邦在聯大提案，爭取無邦交國家之支持。
 - (3) 加強國際文宣，就我參與聯合國案、政經建設成就、回饋國際社會之能力等主題，運用網際網路擴大對外文宣。
 - (4) 鼓勵、輔導我民間團體參與聯合國體系下之相關會議及活動，並建立諮商或工作關係。
3. 參與區域性國際組織
 - (1) 爭取參與中美洲統合體、中美洲議會、南太平洋論壇會後對話等區域性國際組織。
 - (2) 加強參與美洲國家組織、非洲團結組織、歐洲理事會等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
4. 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加強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合作，拓展國際關係。

(二) 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1. 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 (1) 參加或舉辦國外綜合商展，並鼓勵業者赴友邦投資考察。
 - (2) 協助友邦(如巴拉圭)經濟發展規劃；透過低利或優惠貸款等方式，協助友邦從事基礎建設，以鞏固邦誼。
 - (3) 提供投資補助、投資租稅抵減、信貸保證等優惠，鼓勵業者赴友邦投資。

2. 加強國際技術合作

- (1) 維持40個駐外技術團分駐33國，並甄選35至40名具技術合作專長之外交替役男，派駐海外技術團。
 - (2) 派志工前往已與我國簽署志工協定的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等友邦國。
 - (3) 派遣中小企業輔導團前往中美洲、亞洲、非洲等友邦，提供中小企業輔導諮詢服務。
 - (4) 辦理10項研習課程，邀請80餘國、約335位開發中國家中、高層官員來華受訓。
3. 推動強化對中美洲、非洲、亞洲和東加勒比海的「人道援助」工作，並協助國內民間團體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工作。

二、僑務

(一) 提升僑務工作之服務品質

1. 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赴海外宣導重大政策，並加強僑務榮譽職人員赴轄區訪問座談，深入瞭解僑情。
2. 運用「華人地球村」網站，結合民間力量與專業社群網站策略聯盟，加強民間交流；賡續推動「促進僑界團結和諧、鞏固僑心活動方案」，凝聚僑界支持政府力量。
3. 鼓勵僑胞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協助僑民結合國際友人成立「台灣之友會」。
4. 擴大海外僑社聯繫服務，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建立重要僑團與人才資料庫，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對僑區社群服務。

(二) 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

1. 推動印尼、菲律賓「振興華文教育」專案，並規劃越南地區「振興華文教育」計畫；積極建置海外中文檢測機制。
2. 擴大辦理師資培訓，分別在國內外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遴派教師赴海外重點僑區任教，解決海外僑校師資短缺問題。
3. 修編華語文教材，定期辦理教材巡迴推廣展示，並獎勵各僑居國華文教師因地制宜自行編纂教材、教具。
4.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等活動；遴派民俗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各地華裔青年活動，並強化華裔青年聯誼組織功能。
5. 推展僑社藝文活動，辦理「海華文藝季」及「海華體育季」活動；輔導僑界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辦理「台灣週」、「亞裔傳統月」等活動；雙十國慶期間，遴派綜藝訪問團前往各僑區表演，宣慰僑胞。
6. 輔助海外華文傳媒經營發展，並強化「海外華文報刊資訊站」功能；推動「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二期計畫—建構華僑文教數位知識系統」，加強研製多語系多媒體及認識台灣之華文網路題材。

(三) 強化僑商經濟競爭力

1. 編印「華僑經濟年鑑」及相關參考資料，加強對全球華人經貿活動動態之瞭解；蒐集僑居地經濟概況及僑營事業發展資料，研訂華僑經濟發展策略。
2. 為鼓勵華人經濟學術研究，委託學術研究機構研析華人經濟發展相關課題，辦理華僑經濟及移民政策相關研討會，

並推動國內大專院校設置華人經濟講座。

3. 充實「全球華商資訊網」內容，協助海外華商掌握網路商機；建構全球僑(台)商訓練中心，舉辦僑商研習活動，培訓僑營事業管理人才。
4. 編印華僑回國投資簡介及台灣投資商機宣介資料；舉辦海外華人高科技人才返國投資考察及參訪國建商機等活動，並辦理海外華人返國投資研討會。
5. 辦理僑營事業生產及品質之診斷服務與專題座談，協助僑營事業導入電子化機制，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強化「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功能，協助僑商取得資金。

(四) 提供豐富、完整的海外宣導

1. 賡續拓展「宏觀電視」經營規模型態，持續推動現有境外衛星傳輸、電視節目製播等相關事宜。
2. 籌劃開展數位網路電視，以提供多元影音資訊服務，擴大服務僑胞功能。

三、國際文宣

- (一) 拓展國際文宣管道，加強國際文宣內涵，強化國際文宣效果。
- (二) 匯聚全球媒體及學術力量，結合民間資源，擴大宣傳介面，提升國家形象。
- (三) 掌握傳播趨勢，拓展網路、視訊會議等科技性文宣工作。

ISBN 957-02-9608-9

GPN: 1009003965

工本費：新台幣300元